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 级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580605K)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公安与司法大类 (68)	司法技术类 (6807)	国家行政机构 (922)	人民警察 (3-02-01)	监狱心理矫正警察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监狱，能够从事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警务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下，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

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守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准则，遵守监狱人民警察职业行为规范。

4.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5.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善于沟通，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7.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文明执法等知识。

3. 熟悉监狱工作总体要求和政治改造、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劳动改造等知识和方法，熟悉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相关的规定与监狱刑罚执行基本流程，掌握警察自我防卫与罪犯控制技术、警械具与枪械使用方法与规范等基础知识。

4. 掌握个体一般心理与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以及社会心理与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等专业基础知识。

5. 熟悉经典测量理论，掌握心理测验使用的基础知识与方法。

6. 熟悉罪犯心理与行为相关的基本理论，掌握罪犯心理分析的基础知识与方法。

7. 熟悉心理健康的基本理论，掌握罪犯认知障碍，情绪障碍等方面教育及辅导的技术与方法，把熟悉心理测心理诊断与心理咨询的基本理论。

8. 掌握罪犯心理问题，诊断及心理咨询的技术与方法

9. 熟悉心理危机干预的模式与步骤等基本理论，掌握罪犯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的技术与方法。

10. 熟悉罪犯心理矫正项目设计方法与规范掌握以心理矫正项目，降低罪犯危险性的技术与方法。

11. 了解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工作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三）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

4. 具有规范的进行监狱刑务处理与罪犯管理教育的能力。

5. 具有规范正确的使用各种心理测验，进行罪犯心理测量与评估的能力。

6. 能够开展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采取合适措施，提高罪犯的心理健康水平，预防和消除罪犯异常心理。

7. 能够独立为罪犯开展心理咨询，判别罪犯心理问题 and 心理障碍，为罪犯分管分教等提供心理诊断意见。

8. 能够帮助有心理危机的罪犯，消除心理压力，缓解心理矛盾和冲突，预防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

9. 能够通过罪犯心理矫正项目设计与实施，采取合适措施，降低罪犯狱内脱逃，自杀和刑事后再犯罪等风险。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法学概论、公共外语、办公信息化、普通体育、大学语文、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美术鉴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列入必修或选修课。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

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设置 9 门，包括：刑法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监狱学基础理论、心理学概论、社会心理学基础、发展心理学基础、警戒具使用、防卫与控制、射击。

（2）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 7 门，包括：狱政管理理论与实务、罪犯心理测量与分析、异常心理诊断、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罪犯团体心理辅导、罪犯心理咨询、罪犯心理矫正。

（3）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设置 7 门，包括：罪犯教育矫正、监狱执法文书、人格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基础、警察心理技能训练、申论、行政职业能力。

3. 专业课程介绍

（1）刑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在刑法理论知识讲授的基础上通过实训训练，让学生熟悉刑法条文，全面系统掌握刑法学总则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更好的界定分则重点章节类罪及具体罪的构成以及相近罪之间的区别。使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得以培养和提升，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不断增强。

主要内容：刑法学课程体系严谨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刑法的解释、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正当防卫、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和刑罚执行制度、十大类犯罪的类型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认定及处罚等内容。

教学要求：教学过程中，注意理论知识的准确性、前沿性、生动性，突出知识的实用性价值，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充实课堂，采用案例教学、专题辩论、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多种实训方式，做到理论分析与知识、技能的传授相结合，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来强化知识的记忆，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技能。

（2）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制度，熟悉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及各个阶段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价值追求，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备初步的分析、解决和处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能力，让学生牢固树立程序正义的理念，逐步提升法律素质和技能，增强职业能力。

主要内容：分为理论和实训两个部分。理论教学部分主要讲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等基本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包括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特殊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实训部分是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通过案例、模拟法庭、实习等法律实务教学传授学生从事刑事诉讼活动各项工作中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主要诉讼阶段的办案流程，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意识与角色意识，训练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去分析、解决、处理司法实践中侦查、起诉、辩护和审判阶段常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思维和方法，增强职业理解，提升职业能力。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养成初步的法律思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初步的法律实务技能训练，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和办理具体案件的主要程序性规定，能够将所学知识在具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比较熟练地加以运用，解决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基本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将来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监狱学基础理论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监狱法的性质、地位、作用、渊源、结构、体系以及监狱法的实施等理论与实践问题，培养学生具有对于监狱制度运作与罪犯行刑处遇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能力。

主要内容：本课程教学内容包监狱、罪犯、行刑的基本概念、制度与问题；监狱的构成要素，监狱与社会关系、监狱与罪犯的关系等。

教学要求：根据本课程的性质与特点，学习情境设计应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借助实地考察、影视观摩、案例分析等情境载体，通过设置核心教学单元，将“监狱、罪犯、行刑”三大内容的要点与难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与训练，从而提高学生对于监狱现象与制度的认知程度，保证为后续学习打下“必须、够用”的专业基础。

（4）心理学概论

课程目标：学习普通心理学，可使学生了解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一般原理，并能初步运用这些基本概念和原理分析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心理活动。同时，普通心理学还是儿童发展心理学、心理学史、学前教育概论等学科的理论基础。普通心理学的教学目的，是要通过教学，使学生对心理学这门学科的性质、现状和发展有所了解，掌握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事实和基本理论，为后学课程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培养学生对心理学的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主性。

教学内容：普通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门基础课程，它研究心理现象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涵盖了心理学的历史、发展趋势、理论体系、派别和研究方法等。既探讨心理的发生机制，又探讨心理的社会制约性，既概况心理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总结出心理学的一般规律，为心理学各分支提供理论基础，又涉及心理学应用问题。因此，兼具基础性与应用性。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本课程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的概念，熟记相关的理论知识，能运用所学知识对日常生活中的现象进行解释，并能进行简单的心理学实验，培养学生的心理学素养，树立正确的心理学观点。让学生形成从心理科学角度理解人、理解相关专业的基本概念，初步形成多视角的心理学观点。能运用心理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促进学生自身心理发展，增

强心理素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5）社会心理学基础

课程目标：使学生通过本大纲所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的学习，掌握有关社会心理学的学科基本性质，个体社会心理、群体社会心理以及社会心理的具体应用等知识和理论。同时授予学生特有的认识方法和思考角度，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深学生对一些重要或热点社会现象的理解。

主要内容：课程内容包括社会心理学的产生过程，产生标志，学科性质和地位。社会心理学的两种研究传统，发展过程，现阶段的理论倾向。社会心理学的本土化研究。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作用。社会心理学研究的特色、性质和一般步骤、研究的分类。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的特点、区别、过程、具体方法和理论依据。人际关系的概念、维度、类型与测量，人际吸引的因素、关系发展的阶段，密切关系的类型与相关理论，冲突的实质、过程、管理风格，人际合作的应用，利他行为的原因与影响因素，侵犯行为的原因与应对。

教学要求：充分运用多媒体教室的现代化音像手段，通过播放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使教学内容的呈现更加直观、形象、深刻；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情景模拟等环节，促进学生对社会心理知识、技能和规律的理解和掌握。

（6）发展心理学基础

课程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全面掌握人的各个阶段的心理年龄特征，为学习其余专业课奠定基础。

教学内容：发展心理学是研究个体从受精卵开始到出生、到成熟、直至衰老的生命全程中心理的发生、发展规律和年龄特征。主要学习两个问题：

一个是有关心理发展原理或规律的一类理论问题，另一个是个体各年龄阶段的心理特征问题。

教学要求：充分运用多媒体教室的现代化音像手段，通过播放图片、音频和视频等资料，使教学内容的呈现更加直观、形象、深刻；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情景模拟等环节，促进学生对社会心理知识、技能和规律的理解和掌握。

（7）警械使用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培养学生熟练使用常见警械器具的能力。目的是为学生掌握警务技战术基础，使学生能够做到合法、合理科学灵活的运用警械具。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手铐、辣椒水、警棍、钢叉、法式盾牌等警械具使用。

教学要求：在教学过程中，通过个人练习与组合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警械具的实用技术，能够运用所学警务技能，配合警械具的使用，形成作战小组，或作战团队，正确执法，应对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

（8）防卫与控制

课程目标：通过防卫与控制训练学习，使学生有一定的自我防卫与擒拿控制的能力，培养学生防卫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同时也为日后有机会进入警察队伍的学生打下擒拿基础。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散打、徒手控制、器械控制、解脱技术等。训练内容包括徒手动作练习、实战组合练习以及实战训练等，通过大量的练习，培养学生防卫与控制的实战素养。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擒拿格斗防卫与控制技能，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很好地进行处置，突出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使学生掌握综合性、立体型的防卫与控制技术。

（9）射击

课程目标：本课程是公安与司法国控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目的是培养学生掌握手枪射击基本原理和实弹射击正确操作，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合法合理正确灵活的使用手枪射击。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武器使用条例，92式手枪拆解分合、瞄准、实弹射击考核等。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手枪构造原理及拆解分合，运用不同的握枪姿势，正确瞄准靶位并迅速击发，提高命中率，做到有意预压，无意击发，从而提高心里素质，克服恐惧心理。

（10）狱政管理理论与实务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狱政管理的一般知识、方法和要求，熟悉狱政管理岗位运作规律，养成刑务处理能力、罪犯分类管理能力、处遇管理能力、安全管理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等。

主要内容：包括狱政管理基础理论、刑务管理和实务管理三个部分，主要包括：罪犯收押、释放处理；罪犯分类分级处遇管理；罪犯申诉、控告、检举处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处理；罪犯又犯罪和漏罪处理；罪犯考核、奖惩工作；罪犯三大现场管理；通讯会见管理；生活卫生管理；设施装备管理；监狱安全管理。

教学要求：本课程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在教学中运用课堂讲解、案例分析、情境模拟、实训教学、监狱现场观摩等教学形式；采用多媒体教学形式，利用刑事执行教学资源库职教云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融合平台资源进行课程设计，开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考核管理等一系列教学活动。

(11) 罪犯心理测量与分析

课程目标：罪犯心理测量与分析课程的授课对象为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二年级的学生，主要讲授心理测量的基础知识，罪犯心理测评的方法，量表的操作及测量结果的解释与应用等技术，理解罪犯心理矫治的理念和基本要求，学会分析罪犯心理并掌握罪犯心理咨询职业技能，了解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发展与变化规律，掌握罪犯犯罪心理及改造心理的规律，初步掌握预防、揭露、矫治犯罪的心理对策和心理技术，增强学生在犯罪对策方面的业务能力。

主要内容：罪犯心理测量课程要以普通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教育和心理统计等课程的学习为基础，也为进一步学习心理咨询技术、罪犯心理矫治技术、团体心理辅导等课程做好知识储备。罪犯心理测量课程能让学生掌握罪犯心理测量的知识和技能，对罪犯心理进行成因、结构和类型分析外，还侧重对罪犯心理的临床诊断评估，以及目前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实践临床干预方法，如发展干预的心理教育辅导与咨询、基于各种心理理论治疗干预方法以及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方法等。包括罪犯心理基础理论；罪犯改造的动机与态度，改造中不良心理、违规心理、又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特征；罪犯心理的评估、咨询、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等知识和技能。

教学要求：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形式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要求教师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操作的能力，具有实施网络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基本功。要求教师制作课件，利用多媒体形式上课；鼓励实施信息化教学，智

慧职教、人民大学 MOCC 课堂平台进行教学资源整合和实行课堂管理。

(12) 异常心理诊断

课程目标：心理诊断的授课对象为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二年级的学生，主要讲授心理鉴别与诊断的方法与技术。主要培养高职高专学生岗位所需要的“实务”能力，包括必须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该课程较注重实践和技能的培养，也注意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创造力的培养。

主要内容：异常心理诊断课程是罪犯心理测量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异常心理诊断基础理论，异常心理判别的要求与标准，常见心理问题的特征及诊断，神经症及其诊断，精神病性障碍及其诊断，其他心理障碍及其诊断，罪犯异常心理矫正。以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课程的学习为基础，也为进一步学习罪犯心理矫治技术等课程做好知识储备。心理诊断与评估课程能让学生掌握对各种心理障碍进行鉴别与诊断的知识和技能，为将来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教学要求：本课程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在教学中运用课堂讲解、案例分析、情境模拟、实训教学、监狱现场观摩等教学形式；采用多媒体教学形式，通利用教学资源库职教云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融合平台资源进行课程设计，开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考核管理等一系列教学活动。

(13)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应能明确罪犯心理健康的标准及现实意义，引导罪犯客观认知自我，掌握一定的情绪调适方法，增强环境适应能力、学习能力、人际交往能力与挫折应对能力，培养罪犯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各种心理问题。

课程内容：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基础理论，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的主要技术，罪犯认知障碍教育与辅导，罪犯情绪障碍教育与辅导，罪犯人格教育与辅导罪犯团体，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基础理论，团体心理辅导的方

法和常用技术，团体心理辅导的设计与实施，团体心理辅导的评估，团体心理辅导，在罪犯矫正中的应用。

教学要求：本课程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在教学中运用课堂讲解、案例分析、情境模拟、实训教学、监狱现场观摩等教学形式；采用多媒体教学形式，通利用教学资源库职教云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融合平台资源进行课程设计，开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考核管理等一系列教学活动。

(14)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

课程目标：掌握罪犯团体心理辅导基础理论、团体心理辅导的方法和常用技术。

主要内容：团体心理辅导基础理论，团体心理辅导的方法和常用技术，团体心理辅导的设计与实施，团体心理辅导的评估，团体心理辅导在罪犯矫正中的应用。

教学要求：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形式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要求教师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操作的能力，具有实施网络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基本功。要求教师制作课件，利用多媒体形式上课；鼓励实施信息化教学，智慧职教、人民大学 MOCC 课堂平台进行教学资源整合和实行课堂管理。

(15) 罪犯心理咨询

课程目标：本课程的目的是要引导学生在已经学习了的专业基础课程的基础上，理解心理咨询工作的实质，区分心理咨询工作与思想教育工作的不同，掌握心理咨询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掌握心理咨询的各种技术，毕业后有能力从事相关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

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在知识方面应当系统掌握心理咨询的基本理论、各种心理咨询技术，熟悉心理咨询工作的流程，并能运用各种心理咨询技术开展心理咨询工作。

主要内容：对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心理治疗中代表性学派的理论和技术进行了介绍。具体包括治疗中来访者与治疗师的关系建立、会谈的基本技术、心理诊断、心理治疗的目标与阶段、心理治疗中的阻力与问题。本书还重点介绍了心理分析、行为治疗、人本主义疗法、合理情绪疗法等当今主流学派的治疗方法。

教学要求：本课程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在教学中运用课堂讲解、案例分析、情境模拟、实训教学、监狱现场观摩等教学形式；采用多媒体教学形式，通利用教学资源库职教云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融合平台资源进行课程设计，开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考核管理等一系列教学活动。

(16) 罪犯心理矫正

课程目标：罪犯心理矫正是监狱的矫治工作者运用心理学专业原理、技术和方法对罪犯实施心理影响，消除心理障碍，促进心理健康发展，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的一种活动。通过课程学习，理解罪犯心理矫治的理念和基本要求，了解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发展与变化规律，掌握罪犯犯罪心理及改造心理的规律，初步掌握预防、揭露、矫治犯罪的心理对策和心理技术，增强学生在犯罪对策方面的业务能力。

主要内容：包括罪犯心理基础理论；罪犯改造的动机与态度，改造中不良心理、违规心理、又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特征；罪犯心理的评估、咨询、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等知识和技术。

教学要求：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形式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要

求教师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操作的能力，具有实施网络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基本功。要求教师制作课件，利用多媒体形式上课；鼓励实施信息化教学，智慧职教、人民大学 MOCC 课堂平台进行教学资源整合和实行课堂管理。

(17) 罪犯教育矫正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罪犯教育的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了解罪犯这个特殊群体；掌握在监狱行刑过程中对罪犯进行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会适应教育等教育形式与内容；掌握罪犯教育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不同类别的服刑人员在不同服刑阶段罪犯教育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培养学生运用专业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法治思维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依法处置能力，具有严守纪律、英勇善战的警务素质，为从事监狱管教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满足顶岗实习和职业持续发展需要。

主要内容：包括罪犯教育工作模式、入监教育、日常教育、讲评教育、课堂教育、谈话教育、分类教育、文化熏陶、社会帮教、出监狱教育等知识和技能。

教学要求：在教学中，运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角色扮演等教学手段、方法来完成教学目标，把握各种教学方法的特点，取长补短，综合运用。通过教师讲解向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比较系统地向学生讲解理论知识和技能，可融合其他教学法，例如“间歇停顿法”，“课堂讨论法”；应用案例教学法，为教学提供了大量真实的案例，加深学生对相关理论的理解，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应用多媒体教学和信息化教学方法，搜集监狱相关的图片和视频，显现各种文字、声音、图形、场景、活动，甚至可以“虚拟”各种活动等，可大大提高学生的注意力和记忆效果；采用情景模拟教学法（角色扮演法），由教师布置任务，设定要求，围绕任

务要求，将学生分成不同学习小组，学生自行设计情境并扮演不同的角色，再让学生发表看法，全班一起讨论，最后教师给予归纳性总结，旨在培养学生参与实践的能力，充分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在个别谈话、队前讲评等实践技能。

(18) 监狱执法文书

课程目标：通过课程学习，正确认识监狱法律文书制作的指导精神，熟悉监狱法律文书的种类，掌握监狱实际工作中各种文书的制作方法和处理规则，具有文书书写和正确处置的管理能力。

主要内容：包括监狱文书制作的基础理论，刑罚执行文书、狱政管理文书、狱内侦查文书、教育改造文书、罪犯劳动管理文书等的制作。

教学要求：建议采取课堂教学、课后自学和实训、案例相融合的教学方式进行教学，重信息化教学手段的运用。课堂讲解主要是对每一种监狱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进行讲解；课后自学主要是利用网上资源进行课前预习、完成课后作业及相关知识的拓展学习；相互讨论主要针对相互间的观点进行讨论；教师答疑是教师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19) 人格心理学基础

课程目标：主要学习不同心理学派的人格理论知识，具体掌握人格的基本结构、形成与发展、人格异常及其调节的基本理论知识，并能充分将人格理论知识运用于教育、管理、文艺、职业选择与自我修养等方面。

主要内容：人格心理学是心理科学中内容复杂而又丰富的领域，也是最能体现以人作为研究对象的心理科学，人格心理学以其独特的研究风格形成了自身的学科特点。了解人格心理学的特点，对于探讨和理解心理学领域中的核心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从精神分析、新精神分析、毕生发展、基因、人本主义、认知、行为和社会学习角度展示了代表性人物的理论，以及相关临

床和实验研究。人格心理学家会研究人格的构成特征及其形成，从而预计它对塑造人类行为和人生事件的影响。人格是个体在行为上的内部倾向，它表现为个体适应环境时在能力、情绪、需要、动机、兴趣、态度、价值观、气质、性格和体质等方面的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使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给人以特色的心身组织。

教学要求：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形式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要求教师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操作的能力，具有实施网络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基本功。要求教师制作课件，利用多媒体形式上课；鼓励实施信息化教学，智慧职教、人民大学 MOCC 课堂平台进行教学资源整合和实行课堂管理。

(20) 犯罪心理学基础

课程目标：通过犯罪心理学的学习，使学生了解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概念，了解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及其变化规律，了解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以及预防、揭露、矫治犯罪的心理对策和心理技术，增强学生在犯罪对策方面的业务能力，为预防和减少犯罪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方法。

主要内容：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依据的一门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学生掌握犯罪规律，摸索犯罪心理、矫正罪犯提供依据。课程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部分；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分析从年龄差异、性别差异、经历差异、变态人格所导致的不同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罪犯犯罪的评估、预测、预防、矫正知识。

教学要求：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形式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要求教师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操作的能力，具有实施网络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基本功。要求教师制作课件，利用多媒体形式上课；鼓励实施信息化教学，智慧职教、人民大学 MOCC 课堂平台进行教学资源整合和实行课堂管理。

(21) 警察心理技能训练

课程目标：警察心理技能训练提升警察心理素质，保持警察心理健康和提高警察实战能力。

主要内容：警察心理训练，包括基本心理素质训练，压力管理训练，人际沟通训练，团队协作训练和情境处置训练的主要内容。

教学要求：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形式和特点，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思辨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要求教师具有理论素养和实践操作的能力，具有实施网络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基本功。要求教师制作课件，利用多媒体形式上课；鼓励实施信息化教学，智慧职教、人民大学 MOCC 课堂平台进行教学资源整合和实行课堂管理。

(22) 申论

课程目标：帮助学生了解申论课程性质和目的、申论考试发展历史 and 特点、申论材料和试题的发展趋势，申论考试的具体过程与关键环节，以及申论考试中的注意的事项。着重指导学生掌握和提高文字材料的阅读理解能力、社会现象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进一步加强学生对国家大政方针的领悟理解能力，对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理性看待和分析能力；最终提升学生综合理论素质和实践能力，以提

升公考应对能力，提升社会工作适应能力。

主要内容：第一模块，申论课程特征，从发展角度解析申论的考查目的、考核目标和考核素养。第二模块，申论考试特征，就考试性质、考试类型、考试测评要素、考试环节、注意事项等问题进行详细阐释。第三模块，申论试题特点，从给定的材料和题目设定出发，讲解分析、概括、解决问题、表达观点和文字表达的思路和方法。第四模块，申论能力培训，包括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行文写作能力。第五模块，模拟训练与问题讲评。

教学要求：认识 and 了解申论的基本概念、性质及类型，把握申论应试的主要环节、基本要素与各种要求。重点是强化申论技巧的练习，熟练掌握申论答题的运用要领，提高学生材料分析能力，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意识和公文写作能力，为顺利应试打下良好的基础。

(23) 行政职业能力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认识和了解行政职业的范畴、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正确认识国家行政管理行为；从管理学的角度去研究国家机关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机关内部事务的客观规律，掌握开展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使学生成为具有行政管理理论和技能的综合应用型人才。

主要内容：课程涉及国家、政治权力、政治文化、社区治理、行政环境、行政职能、行政组织、行政领导、人事行政、政策过程与政策方法、行政关系与行政沟通、行政协调、行政法治、行政监督、公共危机管理、办公室管

理与后勤管理、政府绩效管理等内容。

教学要求：注重对学生职业岗位的培养，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训练，应充分体现任务引领、实践导向的教学思想，以行各项工作为主线，设计相应的技能训练项目。通过学习，打造学生的行政管理能力，能够清楚界定行政管理的对象，能够在生活、学习中适当运用行政领导的方法与手段，能够正确对行政领导的责、权、利进行合理匹配，能够运用行政沟通方法对行政公共关系进行协调，能够掌握行政决策的方法，能够具备一定的公共危机预判能力。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毕业设计、实习、社会实践等。主要内容有军事技能、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实验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社会实践可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机构、社区矫正机构、公务机构及其社会团体组织等单位完成，严格执行《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

5. 相关要求

学校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了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以上，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

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专业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高职） 招收对象 高中 修业年限 三年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总学时数			考核方式		周学时							
				A类	B类	C类	总学时	其中		考试	考查	学分	(一)		(二)		(三)		
								讲授	实验、实训、技能训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周	19周	21周	17周	19周	18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		42	38	4		√	2	3					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38	34	4	√		2		2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64	60	4	√		3			3				
		4	形势与政策	√			36	36	0		√	2	0.5	0.5	0.5	0.5			
		5	法学概论		√		42	24	18		√	3	3						
		6	公共英语		√		128	66	62	√		8	2	2					
		7	办公信息化		√		38	20	18		√	2		2					
		8	普通体育		√		34	2	32	√		2					2		
		9	大学语文		√		66	40	26		√	4	2	2					
		10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72	68	4		√	5	1	1.0	1.0	1			
		11	心理健康教育		√		28	22	6		√	2	2						
		12	军事理论	√			36	36	0	√		2	安排在第1学期前5周						
		13	美术鉴赏		√		14	10	4		√	1	1						
		1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14	10	4		√	1	1						
		15	劳动教育		√		36	20	16		√	2		1					
		16	国家安全教育		√		14	8	6		√	1	1						
		17	安全教育		√		20	16	4			1	1-4学期，刑事执行系自行安排						
	专业基础课程	1	刑法原理与实务		√		38	24	14		√	2		2					
		2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		42	18	24		√	3			2				

		3	监狱学基础理论		√		28	26	2	√		2	2				
		4	心理学概论		√		56	18	38	√		4	4				
		5	社会心理学基础		√		76	56	20	√		5		4			
		6	发展心理学基础		√		76	56	20		√	5		4			
		7	警械使用		√		76	2	74	√		5		4			
		8	防卫与控制		√		56	2	54		√	4	4				
		9	射击		√		42	2	40		√	3			2		
	专业核心课程	1	狱政管理理论与实务		√		42	30	12		√	3			2		
		2	罪犯心理测量与分析		√		84	60	24	√		5			4		
		3	异常心理诊断		√		68	65	3	√		4				4	
		4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		√		34	18	16	√		2				2	
		5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		√		34	18	16		√	2				2	
		6	罪犯心理咨询		√		68	44	24	√		4				4	
		7	罪犯心理矫正		√		68	44	24	√		4				4	
	专业拓展课程	1	罪犯教育矫正		√		42	30	12		√	3			2		
		2	监狱执法文书		√		34	16	18		√	2				2	
		3	人格心理学		√		76	54	22	√		5		4			
		4	犯罪心理学		√		84	62	22	√		5			4		
		5	警察心理技能训练		√		34	18	16		√	2				2	
		6	申论		√		76	38	38		√	5			2	2	
		7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		118	50	68		√	7			4	2	
	独立实践环节	1	军事技能			√	114		114		√	7	安排在第1学期前5周				
		2	认识实习			√	60		60		√	4	由刑事执行系根据教学实际确定				
		3	岗位实习			√	570		570		√	36	安排在第5学期				
		4	岗位实习			√	510		510		√	32	安排在第6学期				
		5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	44		44		√	3	安排在寒暑假				
必修课合计						337 2	126 1	211 1			21 1	26.5	27.5	25.5	27.5		
考试课门数（不含警体课）												3	4	3	4		
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	1	党史国史				14	8	6		√		1.0				
		2	创新创业教育				18	10	8		√					1.0	
		3	职业素养				20	12	8		√			1.0			
		4	信息技术				14	8	6		√		1.0				
		5	书法鉴赏				20	12	8		√			1.0			
		6	艺术导论				20	12	8		√			1			
		7	音乐鉴赏与体验				20	12	8		√			1.0			
		8	数学				18	10	8		√					1.0	
		9	心理危机干预				10	6	4		√			0.5			
	任	1	健康教育				14	8	6		√		1.0				

选课	2	国家意识				20	12	8		√			1.0				
	3	法治意识				20	12	8		√			1.0				
	4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22	12	10		√				1.0			
	5	科学精神教育				22	12	10		√				1.0			
	6	节能减排				18	10	8		√						1.0	
	7	绿色环保				18	10	8		√						1.0	
	8	金融知识				14	8	6		√		1.0					
	9	社会责任				20	12	8		√			1.0				
	10	人口资源				22	12	10		√				1.0			
	11	海洋科学				18	10	8		√						1.0	
	12	管理等人文素养				14	8	6		√		1.0					
	13	科学素养				20	12	8		√			1.0				
	14	革命文化				22	12	10		√				1.0			
	15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8	10	8		√						1.0	
	16	戏剧鉴赏				18	10	8		√						1.0	
	17	舞蹈鉴赏				22	12	10		√				1.0			
	18	戏曲鉴赏				20	12	8		√			1.0				
	19	影视鉴赏				14	8	6		√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8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我校具有年龄职称结构合理，能教善战，专兼结合的心理专业教学团队。具有较强实践教学能力和扎实理论素养，双师素质教师数量达到专任教师总数的 80%以上，聘请监狱行业专家和管教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专兼职教师比例达到 1:1，师生比达到 1:18，专任教师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

理，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30 %。

2. 专任教师

本专业有 3 名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和 8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教师。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监狱学基础理论与实践监狱实践工作，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狱实践工作经历实务课，教师应具有监狱实践工作一年以上经历与双师素质。心理专业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占到 80%以上，具有行业实务一线工作经历教师达 40%以上。专职教师中有相关行业岗位工作经历的专职实训指导教师 3 名。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能够较好的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形势，了解监狱行业用人需求，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监狱聘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心理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狱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配备黑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

根据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本专业建立了具有模拟条件和真实职业氛围的校内实训基地,包括监区模拟实训室、罪犯心理矫治实验室、心理测量、团体训练等校内实验训练室。依托行业,与省监狱,强戒所,社区矫正等司法机构合作,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场所,为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辅导课程和演练场所,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校园为学生提供开方式,互动式网络学习平台。

本专业实训实验设备配备达到一定规模,拥有校内专用实训场所和稳定的校外行业实习场所。专业教学仪器设备应能满足实训项目训练需要,实训开出率达到 90%以上。

心理实验室设施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生物反馈治疗中心管理系统	BFPS-600 型	1
	2	心理能力测试仪	DDX-200 型	1
	3	心理测量软件	罪犯个性分测验,人格测量,心理健康测量等	12
	4	团体无线心理测评仪	XF-WPsy 20U	1
	5	心理沙盘沙具	国产 1000 件沙具	2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实训项目
	1	模拟监狱实验室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实训
	2	心理实验室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实训
	3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心理咨询技术实训与实习

(1) 心理测评实验室

心理测评实验室应配备投影设备、白板、课桌椅、罪犯心理测验、计算机。支持罪犯心理测量、罪犯心理咨询、罪犯心理矫正、心理统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 心理咨询实验室

配备茶几沙发，沙盘咨询沙具，根据实训项目实际需要配备支持罪犯心理咨询、罪犯心理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团体心理辅导实训室

团体心理辅导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白板、可移动课桌椅、团体辅导工具，支持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罪犯团体心理辅导、罪犯心理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 放松治疗实训室

放松治疗实训室应配备放松治疗仪，其他根据实训项目实际需要配备支持罪犯心理咨询，罪犯心理矫正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监狱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业务实训活动，具备学生实训所需的岗位，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专业 实习 实训 基地 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实训项目
	1	监狱	郑州市监狱、省一监、女子监狱、豫中监狱等省内十几所监狱	监狱实地实习
	2	社会心理咨询机构	省第八人民医院、省医学院、郑州市九院等医院心理咨询门诊，社会上的心理咨询工作室	心理咨询技能实习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学生专业认知岗位技能训练和毕业实习的教学要求，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

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要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教材选用，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教育课堂，学校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优先选用教育部、行指委统编教材；无统编教材的，可以选用其他优秀教材；没有其他教材或者其他教材不适合专业课程教学的，可以自行开发教材或自编讲义。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的技术标准方法，操作规范，以及实物案例类图书。专业生均图书应达到 80 册/生，并具有相当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源，专业规模较大的应有专业图书资料室。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实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具备专业相关的电子书籍、电子期刊、数字图书馆等各类数据资源，专业数字化资源能满足专业教育信息化发展和学生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九、质量保障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体系，实行用人单位、专业评估机构及毕业生为主体的社会第三方评价制度，构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信息采集、分析、反馈与调控机制，保障毕业生就业质量。

1. 学校和系部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系部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毕业条件

本专业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通过，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达到素质、知识和能力方面的要求，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